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0/863
11 November 198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EXEMPLAIRES D'ARCHIVE FILE COPY

A retourner / Return to Distribution C. 111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罗·德西雷·卡博勒先生（布尔基纳法索）

一、导言

1. 1985年9月20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议程并把它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于1985年10月7至11日，14至17日以及11月4和5日第3至15次会议，第30和31次会议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及项目88和94。委员会讨论的记录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0/SR.3-15，30和31）。

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秘书长的报告（A/40/465和Add.1和2）；

(b) 1985年5月13日马达加斯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308）；

(c) 1985年5月21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331-S/17209)；

(d) 1985年9月19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672-S/17488)；

(e) 1985年9月23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678-S/17492)；

(f) 1985年10月14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0/750-S/17565)。

4. 10月7日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人权中心副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提案草案的审议

A. A/C.3/40/L.5号决议草案

5. 在11月4日第30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介绍了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的决议草案(A/C.3/40/L.5)，提案国为文莱国、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吉布提、厄瓜多尔、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和泰国。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了A/C.3/40/L.5号决议草案(参看第12段，决议草案一)。

B. A/C.3/40/L.9号决议草案

7. 在11月4日第30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以属于非洲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3/40/L.9)。

8. 在10月30日第25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表示，尽管非洲集团内部努力谈判，但对A/C.3/40/L.9号决议草案没有达成协议。因此，摩洛哥将很遗憾地脱离非洲集团，摩洛哥代表团将要求对涉及西撒哈拉问题的第26段单独表决，以便反对它，因为它提及摩洛哥既不接受也不承认的第39/40号决议。

9. 在第30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对摩洛哥代表团所采取的立场表示遗憾，并说，提及第39/40号决议是旨在提请注意大会为西撒哈拉问题求取公正和持久解决所作的努力。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添入一个新的最后一段如下：

“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悲惨后果深表震惊和担忧，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决议。”

(b) 执行部分第10段“联合民主阵线”之后添入“国家论坛、工会”诸字。

(c) 执行部分第10段最后在“纳尔逊·曼德拉”之后添入“和齐帕尼亚·莫托庞”诸字。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下：

(a) 执行部分第26段以记录表决74对4票，39票弃权通过。表决情形如下：

后来，马来西亚代表表示，马来西亚代表团对执行部分第26段的投票被记录为弃权而非赞成。巴拿马代表表示，如果巴拿马代表团在场的话，它将投票赞成第26段。

贊成：

茨俄古共、利共尔西马兰尼、乌韦廷博白、加亚牙主马新罗里立国、布根、果尼比匈民、斯特和国巴阿亚迪刚米冈、民亚尔兰、共和津、维隆、多、地人西泊波尔哥义共、拉利布得、济海挝来尼、加多主合亚哥玻、乍门斐、老马、鲁内、会联比安、索、也、绍、克秘塞国社亚赞、宁法角主亚比亚维比、和埃尼、亚贝纳得民比亚尼拉桑亚比共维桑夫利、基佛、俄内肯马莫利西亚苏坦拉及斯尔、克塞几、日林利兰、斯尔多布国伐埃、国加古尼普叙克盟南阿巴、和洛、纳和斯蒙、和伯乌联、巴亚共斯及加共加、尔美拉、越南、利义克埃、兰达哥日多阿斯和越尼利加主捷、国斯马西尼圣、尼共、巴地保会、尔和伊、墨、典突义拉尔奥、社斯多共朗托、瓜达瑞、主瑞阿、西埃路瓜主伊索里拉旺、哥会内、亚巴维浦厄民、莱马加卢丹巴社委汗利、苏塞、志度、尼、苏多埃、富大纳斯、国意印国夫、亚、和维主阿澳瓦罗巴和德、和代兰尼卡达苏拉。

反对：
弃权：

冰、里美隆兰、加坦苏、麦芬拉买斯、国喀、马牙基牙王、麦地、巴班合。甸丹危利、西联尔、大曼、兰伊、亚腊意阿里尔、扎时比希、马爱、利伦、列威索北哥比哥国色挪、及洛、和以、伯颞摩国国共、兰拉列、拉中邦兰荷阿不亚加、联尔、特大内孟国志爱堡沙、几、和意、森、其道达共德亚卢牙耳赤布非、西、葡上。多和、加度约、国众瓦瓜大、印、宾泰合尔提拿国、本律、竖萨安加法岛日菲南利。

(b) 整个决议草案经口头修正后，以记录表决105对17票，9票弃权通过（参看第12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形如下：²

贊成：

和斯利社、捷多冈绍伊特比、瓜多加埃得、瓜、比朗威利里提巴保维乍斯厄蓬亚伊科伯马安巴、苏、路、加内、拉、国斯国浦提、几亚亚阿夫拉国莱罗和塞布济、西尼、代哥拉文俄共、吉斐亚尼肯托尔安加、白非巴、内度、索马、孟西、中古门亚儿印旦莱、亚、巴迪、也、比、约、亚利林、隆角果主俄纳度、嫩西及巴纳布得刚民塞加印加巴来尔、瓦、佛、埃、买黎马阿马茨甸、罗察、国利牙、哈博颂隆摩埔亚和牙、国加亚巴、麦科东内共匈克和斯尼、亚索喀、主几主、拉共加巴廷维法、亚民道民地伊主达尔根利纳国比、赤志海、民马阿阿玻基和伦克、意、国民、尔共哥伐及德那和入国汗达宁布义、洛埃、亚共挝众富布贝、主国斯、亚圭兰老民阿巴、亚会中克尔比、斯、亚

² 后来，没有参加投票的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表示，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打算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 | |
|-----|---|
| 反对： | 尔、特丹立主酋南、意大利、日兰沙苏特社会越、德荷兰、尼波、社联、、、合、比卡哥埃伯拉韦国堡联、瓜宾西兰多维拉瑞布法森、拉律林里、苏阿内巴、卢尔、加菲普斯国兰、委津兰、爱尼、和、泰克盟、芬利北、鲁美里、乌联圭亚、大及、克秘多马国、国拉比麦意、比、圣索和共和乌赞丹、列、桑坦、共耳共、、列不、莫斯达坡亚土义国尔大色大、基旺加利、主和伊拿以、哥巴卢新叙斯会共扎加、典、洛、伯尼社合、、岛瑞、西摩曼亚尔拉突埃联夫时冰、多、阿尼加阿、维亚拉利、威国瓦牙、马内、哥苏尼斯比国挪众尔、蒙古、罗塞兰巴、桑南、和、合萨、利、士多国坦、亚共兰坚、哥日尔伯威和和、门利邦西利利维、西尼塔拉斯达共国也大联新美地拉、墨、卡阿、尼义长、澳志、奥马 |
| 弃权： | 、日本、 |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

大会，

重申普遍实现《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并载于关于人权的各国际公约³以及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中的民族自决权利对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喜见在殖民占领、外国占领或外来占领下的各国人民逐步行使自决权利，建立主权国家，获得独立，

³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深为关切外国军事干预和占领行动的持续或这类威胁正威胁着要压制或已经压制了越来越多的主权人民和民族的自决权利，

严重关切由于这种行动的持续存在，千百万人民已被赶出或正被赶出家园，成为难民和说离失所的人，强调必须紧急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以缓和他们的困境，

回顾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⁴、三十七届⁵、三十八届⁶、三十九届⁷、四十届⁸和四十一届⁹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导致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侵害的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5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和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决议，

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⁵ 同上，《1981年，补编第5号》(E/1981/25和Corr.1)，第二十八章，A节。

⁶ 同上，《1982年，补编第2号》(E/1982/12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

⁷ 同上，《1983年，补编第3号》(E/1983/13和Corr.1)，第二十七章，A节。

⁸ 同上，《1984年，补编第4号》(E/1984/14和Corr.1)，第二章，A节。

⁹ 同上，《1985年，补编第2号》(E/1985—E/CN.4/1985/66)，第二章。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人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导致世界某些地区的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要求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是据报对受害人民采取这些行为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被上述行动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感到痛惜，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请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⁰ A/40/465/Add.1.

决议草案二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

重申确信亟须执行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重申亟须普遍实现人民要求自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以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这是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重申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各项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1 月 30 日第 2649(XXV)号决议及其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及其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所有有关决议，

还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3(XXVIII)号、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和 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7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77 年 4 月 14 日第 405(1977)号、1977 年 11 月 24 日第 419(1977)号、1981 年 12 月 15 日第 496(1981)号和 1982 年 5 月 28 日第 507(1982)号决议，其中联合国谴责招募和使用雇佣军，特别是用来对付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此种行径，

还回顾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8/2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31 日第 532(1983)号和

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和1985年6月19日第566(1985)号决议,

回顾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巴黎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 ¹¹

考虑到1983年7月11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取得的成果, ¹²

喜见1984年8月7日至9日在突尼斯举行阿拉伯声援南部非洲解放斗争会议, ¹³

回顾1985年7月10日至1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常会通过的关于南非的第CM/Res.1002(XLII)号和关于纳米比亚的第CM/Res.1003(XLII)号决议, ¹⁴

重申强加在南非人民身上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南非人民基本权利的侵犯, 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并且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经常威胁,

严重关切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该领土人民和其他仍在殖民统治和外来控制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遭受侵犯,

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不顾世界舆论继续强制执行所谓的“新宪法”和紧急状态后更施加残酷压迫表示深感震怒和极端注意,

¹¹ 参看《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3年4月25日至29日, 巴黎》(A/CONF.120/13), 第三部分。

¹² 参看A/38/311-S/15883, 附件。

¹³ 参看A/39/450-S/16726。

¹⁴ A/40/666, 附件二, 第99-103页。

重申其1984年9月28日第39/2号决议并回顾安全理事会1984年8月17日第554(1984)号决议，其中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以及安全理事会1985年7月26日第569(1985)号决议，

深为关切比勒陀利亚政权对该区域独立非洲国家持续进行的恐怖主义侵略行为，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队继续占领安哥拉部分领土，一再无端地发动敌对侵略行动和持续的武装入侵，侵犯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特别是于1985年9月28日武装侵犯安哥拉深感震怒，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莱索托的1982年12月15日第527(1982)号和1983年6月29日第538(1983)号决议、关于博茨瓦纳的1985年6月4日第568(1985)和1985年9月30日第572(1985)号决议，

重申科摩罗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回顾1977年3月7日至9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一次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¹⁵

还回顾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和第3237(XXIX)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20号、1982年8月19日第ES-7/6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6号、1983年12月13日第38/58号和1984年12月11日第39/49 D号决议，

回顾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权利的行动纲领》，¹⁶

¹⁵ A/32/61，附件一。

¹⁶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I.21），第一章。

认为以色列拒绝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主权、独立和回返巴勒斯坦的不可剥夺权利及其对该地区人民一再进行的侵略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对以色列侵略黎巴嫩的悲惨后果深表震惊和担忧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和1982年9月19日第521(1982)号决议，

1. 吁请所有国家充分信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决议；

2. 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

3.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巴勒斯坦人民以及所有在外国统治和殖民统治下的人民，都有不受外来干涉，实行自决、民族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主权的不可剥夺权利；

4. 强烈谴责那些不承认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所有人民、特别是非洲人民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国政府；

5. 要求立即充分执行纳米比亚问题国际会议和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这两个问题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6. 重申其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强烈谴责；

7.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温得和克扶植一个所谓的“临时政府”，并宣布这一行动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8. 还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并重申支持南非被压迫人民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进行的正义合法斗争；

9. 重申拒绝接受所谓的“新宪法”，认为是无效的，并且重申只有在一个统一而非四分五裂的南非，由全体人民通过充分和自由地行使成人选举权，建立起多数人的统治，南非的和平才能得到保证；

10. 强烈谴责对手无寸铁的和平示威者和罢工工人进行的疯狂杀戮以及对联合民主阵线、国家论坛、工会和其他群众组织领袖和活动分子的任意拘捕，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他们，特别是纳尔逊·曼德拉和齐帕尼亚·莫托庞；

11. 强烈谴责南非根据其可恶的国内安全法令实行紧急状态，要求立即取消紧急状态并废除国内安全法令；

12. 谴责南非加强镇压纳米比亚人民，使纳米比亚大规模军事化并对该区域各国进行武装攻击，以期动摇各该国家的政治稳定和破坏其经济；

13. 强烈谴责南非建立并利用武装恐怖主义集团来对付各民族解放运动，动摇南部非洲各国合法政府的稳定；

14. 强烈谴责对南部安哥拉部分领土一再的侵略行动和继续占领，要求南非军队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安哥拉领土；

15.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再无端地发动敌对侵略行动和持续的武装入侵，侵犯安哥拉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特别是1985年9月28日武装侵犯安哥拉；

16. 极力重申声援遭受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血腥侵略和颠覆行动之害的独立非洲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并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对这些国家的援助和支持，使它们能够加强自卫能力，维护其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平地重建和发展；

17. 重申使用雇佣军来对付主权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手法是一种犯罪行为，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制定法律，宣布在其境内招募、资助、训练和通过其领土转运雇佣军都是应受惩处的罪行，禁止其本国人民充当雇佣军，并就此种立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18. 强烈谴责仍在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的人民的人权继续受到侵犯，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企图分割其领土，南部非洲继续存在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以及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遭受剥夺；

19. 又强烈谴责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莱索托采取的颠覆、武装侵略和经济封锁的行径，强烈促请国际社会向莱索托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使它能对难民尽其国际人道主义义务，并对该种族主义政权施加影响使它停止对莱索托采取恐怖主义行径；

20. 强烈谴责对博茨瓦纳首都无端和无理地进行军事攻击，要求种族主义政权向博茨瓦纳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给予完全和充分的赔偿；

21. 谴责以色列和南非之间的勾结，并表示支持关于南非与以色列联盟问题国际会议的宣言；

22.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国家的政策，它们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在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鼓励该政权继续镇压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23.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保持军事和核合作关系并继续向该政权供应有关物资的国家，立即对南非执行安全理事会1977年11月4日第418(1977)号决议所规定的强制性武器禁运；

24. 要求充分执行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制裁南非问题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问题特别宣言》的各项规定；¹⁷

¹⁷ 《国际制裁南非会议的报告，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巴黎》(A/CONF.107/8)，第十节。

25. 再次要求立即执行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第 ES-8/2 号决议；

26. 重申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就西撒哈拉问题所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1984 年 12 月 5 日第 39/40 号决议，并呼吁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努力，就此事项寻求一个公正和持久的解决；

27.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为获取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28.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和法国政府为科摩罗马约特岛回归科摩罗问题寻求公正的解决办法，按照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所进行的接触；

29.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通过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受害者大量增加所提供的一切形式的援助；

30. 要求立即释放纳米比亚和南非境内被拘禁的妇女和儿童；

31.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基本权利的行径及其在中东的扩张主义活动，这对巴勒斯坦人民获得自决和独立构成障碍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32. 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进行斗争而被拘押或监禁的人，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个人权利，并遵守《世界人权宣言》¹⁸ 第 5 条的规定，即不得对任何人施加酷刑或给予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3. 敦促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主管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按照《宪章》为恢复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¹⁸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34. 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继续向处于殖民统治下的人民提供物资及其他形式的援助表示感谢，并吁请大量增加此种援助；

35. 促请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组织尽力确保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加紧努力支持处于殖民、外国和种族主义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36. 请秘书长尽力宣扬《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尽可能广为宣传受压迫人民为获得自决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斗争，并就这些活动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3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要求提出的关于加强对殖民地领土和人民的援助的报告，再次审议这个项目。
